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120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4 月 21 日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（有效日期為 94.04.14）食品 3 盒已逾有效日期，並於 94 年 4 月 26 日訪談受訴願人

委託之○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認訴願人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

120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逾期食品立即銷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者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……五、有效日期。……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……規定者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

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：『  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  
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因訴願人只是小本營業，進貨數量不多，並不像大賣場有專人注意製造日期，且當時並未將該食品販售出，此一高額罰鍰，訴願人實無法負荷，請改以警告處罰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「○○」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及 94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訴願人對此亦不否認，是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小本營業，進貨數量不多，並不像大賣場有專人注意製造日期，且當時並未將該食品販售出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。惟查訴願人之營業場所貨架上陳列逾有效日期的「○○」食品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；且訴願人因疏於貨品之檢查及管理，尚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逾期產品立即銷毀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